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 曾在任何 A1 組指明地區或 A2 組指明地區¹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 (b)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¹到達香港, 並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而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任何 B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1 組指明地區或 A2 組指明地區逗留¹,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下文第 (I)(e) 部指明的人士除外);
- (c)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任何 D 組指明地區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1 組指明地區、A2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¹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下文第 (I)(d) 部指明的人士除外), 而該人:
 - (i) 不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i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d)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之間 (包括首尾兩天) 到達香港, 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新加坡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1 組指明地區、A2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或 C 組指明地區¹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不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i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e) 年滿 6 歲或以上、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新加坡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1 組指明地區或 A2 組指明地區¹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26 天¹,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
- (b)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

- (c)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d)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b) 部、第 (I)(c)(i) 部、第 (I)(d) 部及第 (I)(e)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6 天及第 19 天^{【見附註三】}(指明檢測日期)，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指明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指明檢測日期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六】}，並必須於指明檢測日期送達；

及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ii) 部及第 (I)(d)(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見附註三】}，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b)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署署長指明的人員，或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一個檢測樣本收集包；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包一併提供的指引，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見附註三】}用樣本收集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 (iii)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六】}，而該收集瓶必須於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見附註三】}送達；

及

(c)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

- (a) 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的 7 天 (*自行監察期*) 監測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b) 於自行監察期期間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V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d)(i) 部及第 (I)(e)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

- (a) 除為在指明檢測日期進行指明檢測外，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9 天進行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
- (b) (如該人因在指明檢測日期進行指明檢測或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而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乘搭的士直接前往，而中途不應下車；

(V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d)(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

- (a) 除為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進行指明檢測外，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進行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
- (b) (如該人因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2 天進行指明檢測或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而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乘搭的士直接前往，而中途不應下車；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VIII) 就：

- (a) 上文第 (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7 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
- (b) 上文第 (I)(b) 部、第 (I)(c)(i) 部、第 (I)(d)(i) 部及第 (I)(e)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 (c) 上文第 (I)(c)(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及
- (d) 上文第 (I)(d)(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IX)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¹見附註一。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290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A1 組指明地區、A2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C 組指明地區及 D 組指明地區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時有效的公告中指明的地區。

附註二：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涉及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接種建議的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5 月 11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註三：

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第 16 天、第 19 天及第 26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 1 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應於 2021 年 5 月 23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 (就第 (I)(c)(ii) 部及第 (I)(d)(ii) 部下指明的人士)，或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及於 2021 年 5 月 30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 (就第 (I)(b) 部、第 (I)(c)(i) 部、第 (I)(d) 部及第 (I)(e) 部下指明的人士)，或於 2021 年 6 月 7 日進行第 26 天的指明檢測 (就第 (I)(a) 部下指明的人士)。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開放時間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樣本收集瓶的收集點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5 月 1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